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03號

原告 蔡佳玲

蔡沛耘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韻任律師

被告 林育翰

傑隆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立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38號（即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89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